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浙江“千万工程”重要指示精神，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推进区域协调高质量发展，建立土地要素统筹机制和国土空间规划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相衔接的动态优化调整机制，通过三亚经济圈、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沿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对实施区域进行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治理，一揽子解决整治范围内耕地零碎、空间布局无序、资源利用效率低下、人居环境脏乱差、自然生态功能退化和产业不配套等问题，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促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三亚经济圈、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沿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

项目预算：300.00 万元

三、采购内容

（一）总体要求。坚持系统思维，在开展三亚经济圈5个市县和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9个市县沿线土地利用调查评价、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分析与评价、生态问题诊断识别等基础上，立足自贸港高质量建设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研究编制三亚经济圈、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沿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和重点项目招商材料。

（二）具体内容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潜力调查与综合评价。结合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和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等相关成果，摸清三亚经济圈各市县、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沿线毗邻行政村土地综合整治资源潜力状况，全面分析测算土地综合整治潜力，确定整治重点区域和重点任务，包括补充耕地的数量、质量和空间分布，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和重点区域、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的规模和分布，乡村生态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同步调查整治区政府执行能力和群众意愿等，对区域土地综合整治潜力等开展综合评价。

研究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按照部、省文件要求，在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资源潜力调查与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潜力的测算结果，以及确定的整治重点区域，选取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区域。以三亚经济圈有关乡镇或旅游公路毗邻的行政村为实施单元确定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范围，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分析项目可行性、明确实施区域在耕地保护、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和产业发展方面的目标任务；确定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重点建设内容、具体措施和项目实施安排、资金估算和资金筹措、实施组织等。

开展重点项目招商材料编制。分市县、分实施单元编制三亚经济圈、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沿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项目招商材料，通过文、图、表阐述重点项目概况，总体目标、工程建设内容、资金测算和收益分析。

四、成果交付内容

（一）三亚经济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附表、附图、附件及数据库；三亚经济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项目招商（推介）材料；

（二）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沿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附表、附图、附件及数据库；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沿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项目招商（推介）材料。

成果资料格式：形成的各类电子成果为word或pdf格式。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验收方式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售后服务期限为一年）。

验收方式：专家评审。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项目按合同相关规定分三期付款：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技术承担单位提交付款申请且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正规、合法的有效发票，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向技术承担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50%；

第二期：技术承担单位提交成果文件，通过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初步审查和专题会议审议，并修改完善提交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向技术承担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三期：成果文件通过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组织的专家审查、厅务会议审议，乙方提交修改完善后的最终成果并取得验收合格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技术承担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20%，在2024年12月20

日前完成尾款支付，成果文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前技术承担单位需继续提供文件修改完善有关服务。

（三）其他要求

1、项目团队和成员。从项目内容需求出发，按照政治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标准，组建熟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法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审查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领衔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成员一经确定应保持稳定，避免在中途更换。

2、强化成果质量把控。以符合国家对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发展要求和海南现状发展阶段，坚持科学性、前瞻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并重为基本要求，严把项目质量关，提交高质量成果。

3、严守项目实施进度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确保团队成员工作投入，保障项目工作进度，如期完成、验收和交付成果。